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4.08.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於本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，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兼任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二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一、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二、 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當事人時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

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